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 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渠道有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 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 名授權代表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聯席 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李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每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 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李先生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陳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瞭解其簡歷。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哲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哲

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 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哲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李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哲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陳哲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哲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李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哲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而有關協議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 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93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2019年計劃購股權」),以可按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43,870,703股A類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0%。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七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免除證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931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會導致於編纂資料、編製招股章程及徵求每名承授人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居住地址)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昂貴及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於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就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並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止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 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 段的披露規定:

- (a) 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 豁免證書;
- (b) 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如有)及獲授予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A類股份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2019計劃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c)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d)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以及該等A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e)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餘下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而言,將按總量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1)1至49,999股A類股份;(2)50,000至99,999股A類股份;(3)100,000至149,999股A類股份;(4)1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就每一個批次而言,將按總量基準進行以下披露:(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 (f)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於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g)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詳情:(i)承授人總數; (ii)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 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v)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h) 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 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 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 |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免除及豁免的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在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 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所授出 的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承授人的2019年計劃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量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1)1至49,999股A類股份;(2)50,000至99,999股A類股份;(3)100,000至149,999股A類股份;(4)1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就每個批次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1)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及相關A類股份數目;(2)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及(3)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A類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 | 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9月1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六家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 貢獻者(統稱為「主要實體 | ,各自為一家「主要實體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本 集團擁有合共249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過於繁瑣,而有關資 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舉例説明,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 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 收入的96.77%、96.82%、96.52%、95.33%及96.2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合計淨虧損佔本集團總淨虧損的103.63%、15.65%、 21.31%及23.00%,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主要 實體的合計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74%、61.16%、48.72%、56.68%及56.32%。此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實體合計錄得淨利潤,而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同期主要 實體的合計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95.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主要實體的 合計淨虧捐佔本集團的總淨虧捐的比率較低的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 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而不是在主要實體入賬。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主要實體的合計資 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略低的原因是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本集團的離岸層面持有。重組完成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 資金已由本公司接收,並將在需要時將有關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主要實體或其他境內附屬公 司。

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或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的投資

背景

自2023年3月31日(即於最終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最終招股章程內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 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多項投資(「**該等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預計完成	持股/	
標的公司	概約投資金額	投資日期	股權比例(1)	主營業務
公司A ⁽²⁾	人民幣26百萬元	2023年9月	83%	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
公司B ⁽³⁾	人民幣2.9百萬元	2024年6月	20%	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

附註:

⁽¹⁾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在完成投資後對每個標的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例如在中國的華南地區。公司 A當前經營約50家自營及加盟店,且具有豐富的線下門店運營經驗。擬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公司A 的83%股權。我們透過對汽車後市場行業的瞭解與公司A結識。董事認為投資公司A將進一步於二線及以下 城市發展我們的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一體化平臺的規模。公司A的賣方為個人、投資公司及公司實體。
- (3) 公司B為於2022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公司B正於中國華北區域建立其門店網絡,董事認為,透過投資公司B,本集團將建立門店密度更高、覆蓋城市更廣的門店網絡,因為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加盟店。我們通過對汽車後市場行業的瞭解與公司B結識。公司B的同系股東為公司實體,並且由於本公司通過增資認購公司B的股權,因此於該投資中並無賣方。

該等投資的對價是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標的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所有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經或將會分期支付。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投資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公司A股東簽署買賣協議,並與公司B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公司A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 (i)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2,998,000元及人民幣61,336,000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2,846,000元及人民幣7,942,000元;及(iii)其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3,000元及人民幣 28,704,000元。

由於公司B於2022年9月成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 條有關該等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的日常和一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了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3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並且擬對從事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董事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是

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相關標的公司運營的資本需求等因素。

經參考本公司往續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投資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利潤比率(倘適用)單獨或總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並不重大,並且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可得,編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將過分繁重

就上文所載標的公司而言,由於擬議投資尚未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審計工作並不合理可行。該等投資的標的公司均無可用的財務報表可供於本文件披露或供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在本文件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計。鑒於標的公司(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要求編製必要的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審計及於本文件披露彼等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亦過於繁重,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無法對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僅持有上文所載公司B的少數股權,擁有與其於公司B的股權成比例的少數股東權利,並無控制公司B的董事會,因此無法對公司B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B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要求公司B配合審計工作,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本文件內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節內提供了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該等投資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方和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釐定投資對價的基準、本集團將如何支付投資對價及進行有關投資的原因及益處。為免生疑問,作為該等投資標的及有關賣家的標的公司的名稱未在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披露,乃由於(i)我們已就投資公司A簽訂保密承諾;(ii)我們未獲得標的公司或各自賣方對於此類披露的同意;(iii)鑒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此類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及(iv)披露標的公司身份(倘適用)或會危及本公司完成投資的能力。董事認為,未披露該等信息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形成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不會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符合第10.03(1)及(2)條的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於全球發售時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騰訊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且未計及騰訊反攤薄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騰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將降至約18.7%,惟可根據全球發售規模作出調整。各騰訊實體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性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之一。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騰訊實體有權按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騰訊權利股份**」),直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總體所有權與緊接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相同(「**騰訊反攤薄權**」)。

於全球發售時,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行使騰訊反攤薄權(「**行使騰訊反攤薄權**」),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依照大致上與其他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行使騰訊反攤薄權後,騰訊實體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其於上市前之持股百分比(即無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7%)。根據騰訊反攤薄權,騰訊實體有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7,994,215股發售股份,其令騰訊實體可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下述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並基於下述理由及/或條件已獲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騰訊實體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a) 其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百分比;
- (b) 股東協議所載騰訊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騰訊實體根據股東協議有

權認購的A類股份最高數目及每股A類股份認購價將按發售價計算的事實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

- (c) 倘騰訊反攤薄權獲行使,則須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
 - (i)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之騰訊反攤薄權生效,向騰訊實體進行配發實屬必要,且 該等配發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無影響;
 - (ii) 騰訊反攤薄權及騰訊實體認購的A類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 公告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配售名單中進行全面披露。此外,配發結果公告將 包含任何分配給騰訊實體的詳細信息。在全面披露的基礎上,任何投資者在 投資決策過程中均不會受到偏見或不公平待遇;及
 - (iii) 騰訊實體將按發售價認購騰訊權利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騰訊實體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至超過其於全球發售前的持股百分比;
- (d) 考慮到騰訊實體將在國際發售中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之發售價及基本相同之 條款及條件,及按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相同之條件認購騰訊權利股份,因此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認購之騰訊權利股份並無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 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A類股份有任何影響;
- (e)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 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 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及
- (f)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對基石投資下的有保證權利給予優惠待遇外,騰訊實體並無亦不會獲其他優惠待遇。

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 所載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 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如下: (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配發全球發售的A類股份,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可向其配發發售股份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 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得超過5%;

- 2. 聯席保薦人確認,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且 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3. 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權力任命本公司董事,或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4. 聯席保薦人確認,分配給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5. 聯席保薦人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第(6)及(7)項確認),以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惟遵循HKEX-GL51-13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 6.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7.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 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 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及
- 8. 與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股份分配有關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預期可達成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